**本溪市溪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部门预算**

**本溪市溪湖区溪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1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

九、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二）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十一、政府采购计划表

十二、三公经费汇总表

十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十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财发〔2020〕36号)、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财务核算部负责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实有人员等情况。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我局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第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贯彻国家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有关问题,拟订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

(三)分析工业经济发展趋势,提出调控目标和调节政策建议，负责日常工业经济的调控,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参与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联络、协调驻溪湖中省直企业。

(四)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 、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管理国家、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科技重大项目,推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负责《〈中国制造2025)辽宁行动纲要》的组织实施与统筹协调工作,提出推进制造强区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

(七)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依托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八)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协调推进相关重大示范工程。

(九)统筹推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领域信安全保障。

（十)拟定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军队与地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大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军工单位与地方之间的服务协调工作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军转民、民参军有关协调工作,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和核事故应急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集体企业的处置工作及资产监管工作,包括对企业困难职工善后安抚和日常管理工作职能。

(十二)负责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民营经济、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和相关措施监测分析发展动态,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业招商引资工作,参与工业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协调工业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相关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十四)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军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依法行使相关电力管理职责。

(十六)开展工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按分工承担企业帮扶工作。

(十七)拟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负责相关科技宣传

信息报告、评估、统计管理等工作;开展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十八)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培育壮大发展科技型企业。

(十九)编制区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二十)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区科技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二十一)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区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划并监督实施。  
 （二十二)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三)承担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十四)完成区委和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职能转变。  
 1.组织实施工业八大产业发展政策,推进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重大技术装备基地和国家新型原材料基地建设。  
 2.贯彻《中国制造2025》,协调推进《〈中国制造2025>辽宁行动纲要》的实施工作,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3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着力推动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寓军于民,促进工业由大变强。  
 (二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分工。需报政府或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申报和管理。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项目,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申报和管理。(2)企业技术中心管理职责分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上报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上报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

2.与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重大工程,协调通信运营业的发展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等。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本溪市溪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部分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溪市溪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2182.12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182.12**万元；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3.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4.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

5.转移性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182.12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20.71万元；

2.项目支出2061.41万元；

2021年预算收支比2020年增加1546.97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发生部门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溪市溪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1年预算比2020年减少0.54万元，主要原因是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发生部门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0.11万元，比2020年提高0.11万元，提高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0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11万元，比2020年增加0.11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发生部门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持平。

**2021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 **2020年** | **2021年** |
| **合计** | 0 | 0.11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0.11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0 | 0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共有车辆0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台。无其他国有资产情况

六、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2021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0个，涉及资金2061.41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年度绩效指标 | | | 指标属性 | 运算符号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1.做好各项日常事务性工作。 2.提升服务水平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履职效能 |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省、市政府绩效办考核个性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 总体工作完成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基础管理 | 依法行政能力 | 定性 | ＝ | 大幅提升 |  | 2021年末 |
| 综合管理水平 | 定性 | ＝ | 大幅提高 |  | 2021年末 |
| 预算执行 | 预算执行效率 | 预算执行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预算调整率 | 定量 | ≤ | 5 | % | 2021年末 |
| 结余结转变动率 | 定量 | ≤ | 0 | % | 2021年末 |
| 管理效率 | 预算编制管理 |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预算监督管理 | 预决算公开情况 | 定性 | ＝ | 及时公开 |  | 2021年末 |
| 预算收支管理 |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 定性 | ＝ | 严格执行 |  | 2021年末 |
|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 定性 | ＝ | 管理规范 |  | 2021年末 |
| 财务管理 | 内控制度有效性 | 定性 | ＝ | 制度有效 |  | 2021年末 |
| 资产管理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业务管理 |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定量 | ＝ | 0 | 次 | 2021年末 |
| 运行成本 | 成本控制成效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定量 | ≤ | 0 | % | 2021年末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定量 | ≤ | 0 | % | 2021年末 |
| 社会效应 | 政治效益 |  |  |  |  |  |  |
| 社会效益 | 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覆盖率 | 定量 | ≥ | 90 | % | 2021年末 |
| 经济效益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政府直属部门职工总体满意度 | 定量 | ≥ | 90 | % | 2021年末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参考考生满意度 | 定量 | ≥ | 90 | % | 2021年末 |
| 可持续性 | 体制机制改革 | 按人事部门规定完成 | 定性 | ＝ | 严格完成 |  | 2021年末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